

论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法性

章军杰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杭州 310000)

[摘要] 本文以科普政策变迁为主线, 对科普产业的合法化进程进行全面梳理, 指出在学术界和政府层的共同选择下, “经营性科普产业”已成为一个通用而稳定的概念性术语, 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科普事业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发展已成为共识。继而, 通过全面分析和系统对比科普产业与文化内涵与外延, 准确把握两者之间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 指出科普产业是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 从根本上解决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法性基础。

[关键词] 科普产业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政策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G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 (2014) 02-0018-05

The Legitimacy of Cultural Industry Policies Applying to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Zhang Junjie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llege,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0)

Abstract: Through the study on the change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olicies, this essay outlines the legalization process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and claims that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has become a universal conceptual terms in both academic and government’s choices. It is a common sense that corporat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enterprise led by government and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is operated by market. Then,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nd system contrast of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the two, this essay accurately grasps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ies prescrip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al industry, and discusses that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This paper fundamentally solves the legitimacy of cultural industry policies applying to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Keyword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dustry; cultural industry; cultural industry policies; legitimacy

CLC Numbers: G11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 (2014) 02-0018-05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科普产业成为科普工作的有机构成, 对于促进文化大发展

大繁荣和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截至目前, 我国尚未出台支持科普产业发展

收稿日期: 2013-07-07

基金项目: 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研究能力提升类项目 (2012KPYJD07)。

作者简介: 章军杰,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 Email: zhangsdu@foxmail.com。

的专门性法律法规,科普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的发展困境和政策需求。与此同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各地在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领域已经进行了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初步实践。作为科学严谨的学术研究,决不能满足于因理论滞后而对文化产业政策奉行简单的“拿来主义”。科普研究应抱持理论创新的责任意识,通过科学探求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契合点,寻求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理解释框架,从根本上解决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法性基础。

1 科普产业的合法化进程

解决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法性基础,必须首先解决科普产业自身的合法性。对于科普产业的合法性,曾国屏、古荒在《关于科普文化产业几个问题的思考》^[1],任福君、张义忠、刘萱在《科普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研究》^[2]等研究成果中已有所涉及,但由于以上研究旨在对科普产业的内涵阶段、门类划分、现状分析及其发展对策等方面进行探讨,对于科普产业的合法性身份并非其核心关注点,因此以往的学术研究对于科普产业的合法性身份探讨尚显初步。本部分以政策变迁视角为主线,尝试对科普产业的合法化进程进行全面梳理。

1.1 科普工作市场化运作时期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在“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和“以文补文”等政策支持下,我国就已经开始通过市场化运作吸收社会资金支持科普活动,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扩大科普影响力,进行了科普工作市场化运作的初步尝试,科普产业化思维已经有了强烈的萌动;1991年5月,钱学森在《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科协和服务等“四技”工作,在促进科技进步的同时获取相应报偿,并用于支持学术、科普等活动^[3],在科学技术工作者内部进行了多渠道开辟科普经费来源的思想动员;1994年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引导基层科普组织和机构“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宣告了科普组织和机构开展有偿服务的合法性,兴起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热潮,科普产业化理念已经初见端倪。200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实施,该法明确规定:“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从国家法制层面奠定了科普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法律基础,标志着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步入了有法可依的新时期,科普产业概念呼之欲出。但是,此一阶段的科普工作尚未摆脱计划经济的定式思维,科普事业占据科普工作的绝对主导地位,科普产业的概念尚未正式形成。

1.2 经营性科普产业发展时期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科普产业思维在科普实践领域已从改革开放之初的强烈萌动,发展成为科普工作的发展潮流。在学术研究领域,科普产业概念成为一个较为严整的专业术语,科普产业亦成为了科普研究的前沿课题。1994年,安徽省科协杨清渠在《根本出路在改革——当前科协科普工作的问题与对策》一文中明确指出要增强效益观念,搞好科普产业化建设,强调科普要实行商品化……把长期以来的无偿科普变为有偿科普^[4]。杨清渠先生对科普产业化建设的发展思路,实为近年来“经营性科普产业”这一表述的最早开端。此后,学术界对科普产业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并于2005年9月在安徽合肥举办了首次关于科普产业发展的全国性高峰论坛,兴起了科普产业发展研究的热潮。

至于政府政策层面,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部分明确指出,“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放宽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的准入限制,制定优惠政策,形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

投入机制”，首次在政府文件中启用了科普文化产业和科普产业概念，并且将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一，明确提出了发展科普产业的战略构想，科普产业及其发展理念正式进入了政府视野；同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在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的措施部分明确提出“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积极培育市场，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但此时的科普文化产业仅仅定位于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的措施之一，由此可见对于新兴的科普产业与科普文化产业，政府部门对其认识与了解还处于不断调整与变化中，尚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2009年12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加强对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营造多元化兴办科普的繁荣局面”，明确启用了“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概念，而且将“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在此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十二五”专项规划》等科普相关重要文件中，均明确提出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将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纳入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内容。显然，在学术界和政府层的共同选择下，“经营性科普产业”已成为一个通用而稳定的概念性术语，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科普事业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发展已成为共识。至此，我国科普产业寻求“合法性身份”阶段已经结束，如何统筹经营性科普产业与公益性科普事业的协调发展，构建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共同发展的机制成为当前科普文化工作的战略重点。

2 科普产业是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

如前所述，科普产业的合法性身份已经得以确认，为解决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

合法性基础，必须进一步论证科普产业是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以下将全面分析和系统对比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内涵与外延，准确把握两者之间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

2.1 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内涵的相关性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形态，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对科普产业的内涵进行明确的规定和划分，学术界对于科普产业的内涵界定主要有以下两项研究成果：中国科普研究所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提出科普产业是以满足科普市场需求为前提，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向国家、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产品和科普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它是以一定文化基础的科普内容和科普服务为核心产品，由科普产品的创造、生产、传播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为社会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并创造财富、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产业^[2]。此外，李黎、孙文彬、汤书昆认为，科普产业是指从事科普产品生产和提供科普服务的经营性产业。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和在市场机制下运行，是以满足公众精神文明需求和提升公众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联的活动的集合^[3]。现阶段，科普产业的概念尚未完全明晰，但从当前学术界已有的概念界定出发，关于科普产业的内涵基本上可以达成以下共识：（1）科普产业是一项文化工作；（2）科普产业按照市场机制运行；（3）科普产业提供科普产品和科普服务；（4）科普产业满足社会公众的科普需求。

文化产业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兰克福学派阿多诺与霍克海姆在《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一文中提出的。在长期的理论与教学实践中，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高度认同，“文化产业”这一概念在中国的出现并不是对法兰克福学派“文化工业”概念的简单转译，……“第三产业”作为一个包含着知识生产在内的术语，直接导致了对“文化产业”这一概念的生成……“文化产业概念的内生性”是近30年来中国文化产业理论的“学理性起点”^[4]。因此，对于文化产业概念及其内涵的

把握,必须基于我国的现实语境。国家统计局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将文化及相关产业界定为: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根据以上定义,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由上可知,文化产业的内涵基本包括以下几点:(1)文化产业是一种生产活动,按照市场机制运行;(2)文化产业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3)文化产业满足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

通过比较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内涵可知,从质的规定性而言,文化产业大致涵盖科普产业,科普产业是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

2.2 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外延的相关性

对于科普产业的外延,因划分标准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划分结果。按照科普产品的形态划分,安徽省科协研究认为,科普产业主要包括科普咨询服务业、科普娱乐业、科普网络业、科普出版业、科普旅游业、科普文化业、科普教育业、科普商业和科普广告业等若干系列,又可以形成一个个产品群,如科普图书、科普玩具、科普展教品、科普教具、科普教学及游戏软件、城市科普雕塑、科普卫生健康产品、科普旅游纪念品等^[7]。中国科普研究所任福君等将科普产业业态分为科普内容产业、科普服务产业、科普内容相关产业、科普服务相关产业等四大类。其中,科普内容产业包括科普图书出版业,科普影视业,科普动漫业,科普玩具业以及科普游戏业等;科普服务产业主要包括科普展览业,科普旅游业,科普休闲娱乐业等以提供科普内容的服务为核心环节的产业业态;科普内容相关产业以生产和支撑的科普内容产品的完成和实现为核心环节,包括科普用品、科普产品、科普设备以

及相关设计、制造等产业业态及科普动漫的衍生品生产业;科普服务相关产业是与科普服务产品相关的产业业态,包括科普中介代理、广告、会展、服务、科普平台开发,与科普产品相关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维护^[8]。此外,江兵等按照现有科普企业及科普产品种类,将科普产业分为科普展教、科普出版、科普教育、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科普网络与信息六种业态^[9]。劳汉生根据科普文化产品的公共性与非公共性,将科普文化产业划分为公益性科普文化产业领域、准公益性科普文化、产业领域和商业性科普文化产业领域^[9]。因国家统计局对文化产业的门类划分主要基于行业分类,在以下研究中将选取安徽省科协和中国科普研究所的科普产业划分成果与文化产业的门类划分进行对比。

对于文化产业的外延,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为五层。第一层包括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两部分,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表示;第二层根据管理需要和文化生产活动的自身特点分为10个大类,用“一”、“二”……“十”表示;第三层依照文化生产活动的相近性分为50个中类,在每个大类下分别用“(一)”、“(二)”、“(三)”……表示;第四层共有120个小类,是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具体活动类别,直接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相对应行业小类的名称和代码表示。对于含有部分文化生产活动的小类,在其名称后用“*”标出。第五层为带“*”小类下设置的延伸层。通过在类别名称前加“一”表示,不设代码和顺序号^[10]。因限于篇幅,仅将第二层大类列表于下,并与科普产业的外延进行对比分析(如表1所示)。

由表1可见,从量的规定性而言,科普产业的相关业态可基本归类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科普产业是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此外,在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及同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

表1 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外延的相关性分析

文化产业的外延	科普产业的外延	
	安徽省科协分类	中国科普研究所分类
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科普出版业	科普图书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科普影视业
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科普网络业	科普平台研发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科普广告业	科普广告业、科普动漫业、科普游戏业
文化艺术服务	科普文化业、科普教育业	
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科普娱乐业、科普旅游业	科普旅游业、科普休闲娱乐业、科普服务
文化产品辅助生产	科普咨询服务业	科普展览业、科普会展、科普中介代理
文化用品的生产	科普商业 ^①	科普玩具业、科普用品及产品生产制造、科普动漫的衍生品
文化专用设备生产		科普设备设计制造

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均提及了科普文化产业，反映了政府部门对于新兴科普产业的认知与了解还处于不断调整与变化中，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部门对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高度关联的导向认识。

综上所述，在政府层和学术界的共同推动下，以2009年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为标志，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科普事业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发展已成为共识，科普产业已经完全取得其合法性地位。进而，综合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内涵与外延的相关性，从质的规定性而言，科普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内涵基本一致，从量的规定性而言，科普产业的相关业态可基本归类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由此可以将科普产业在产业定位上作为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以上两点，大致从根本上解决了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法性基础，解决了科普产业适用于文化产业政策的最基本条件。但是，合法性基础相当于一种禁止性约束，规定了科普产业可

以适用于文化产业政策，却无法形成科普产业应当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鼓励性或正当性动因。因而，必须解决科普产业应当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逻辑推导，探讨科普产业适用文化产业政策的合理性依据。对此问题有待深入探讨，限于篇幅，另行专文讨论。此外，任何行业在具备所属产业领域共性的同时，必定具备其之所以成为某一行业的特殊性，正如动漫产业、会展产业、旅游产业等在归属于文化产业的同时，必定具备其成为特定行业的具体特性。因此，科普产业在具备文化产业一般特性的同时，必然具备其成为科普产业的具体特性。对于科普产业的具体特性，已有相关研究成果，且不在本文研究范围之内，不做进一步阐释^②。

参考文献

- [1] 曾国屏, 古荒. 关于科普文化产业几个问题的思考[J]. 科普研究, 2010, 5(1): 5-11.
- [2] 任福君, 张义忠, 刘莹. 科普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研究[J]. 科普研究, 2011, 6(3): 5-13.
- [3] 钱学森. 九十年代中国科技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J]. 档案学研究, 1991(3): 19-27.
- [4] 杨清渠. 根本出路在改革——当前科协科普工作的问题与对策[J]. 科协论坛, 1994(2): 42-45.
- [5] 李黎, 孙文彬, 汤书昆. 科普产业的功能分析及特征研究[J]. 科普研究, 2012, 7(3): 21-29.
- [6] 王育济. 高等院校文化产业基础教材[M]// 牛淑萍. 文化资源学.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1-5.
- [7] 陈敬农. 科普产业大有可为[N]. 科技日报, 2003-08-30(3).
- [8] 江兵, 耿江波, 周建强. 科普产业生态模型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09(11): 43-47.
- [9] 劳汉生. 我国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框架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05(2): 213-219.
- [10] 国家统计局网站.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2) [EB/OL]. [2013-11-20]. http://www.stats.gov.cn/tjbz/t20120731_402823100.htm.

(责任编辑 谢小军)

① 事实上，科普商业可以理解为贯穿于科普咨询服务业、科普娱乐业、科普网络业、科普出版业、科普旅游业、科普文化业、科普教育业、科普广告业等业态中的商业活动，也可以理解为科普相关衍生产品的商业活动，本列表采用后一种理解。

② 相关研究可参见刘长波《论科普的公益性特征与产业化发展道路》（《科普研究》，2009年第4期），任福君、张义忠、刘莹《科普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研究》（《科普研究》，2011年第3期），李黎、孙文彬、汤书昆《科普产业的功能分析及特征研究》（《科普研究》，2012年第3期）等。